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雅婷
電話：2991111#1251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bin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176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 (01768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民間資源均一教育平台應用研習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期學校能善用多元教學媒材及線上資源，提升補救教學成效，同時亦可將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和均一教育平台連結，選擇適性補救教學教材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：108年3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- 2、第二場：108年3月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5時30分。
- 3、第三場：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3樓電腦教室(臺南市中區五妃街236-1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補救教學教師或一般教師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3月1日(星期五)前擇一場次至本局
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(研習代碼：第一場【221801】、
第二場【221802】、第三場【221803】)。

四、全程參加者，將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

說明：依實施計畫第六條所述：「六、實施對象: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(擔任補救教學教師或一般教師)，每場次70人，合計210人。」

擬辦：公告本校校網週知，並在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，鼓勵公(差)假前往參加。

裝

訂

線



意見及流程

文號：1080153275

說明：依實施計畫第六條所述：「六、實施對象: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(擔任補救教學教師或一般教師)，每場次70人，合計210人。」

批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蔡克均(2019.02.21 16:22)

批核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校長 鄭俊杰(2019.02.20 13:57)

意見：如擬

會辦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黃士益(2019.02.19 18:51)

意見：悉

承辦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蔡克均(2019.02.14 14:12)